

证券代码：300962

证券简称：中金辐照

公告编号：2025-093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 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、名单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世元）被司法拍卖的 25,353,573 股公司股票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浙江世元持有的 25,353,573 股公司股份，虞安妮、陈瑞岳、张宇、任为重、王永江、盛伟丽、钟革分别竞得前述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8）。

二、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，获悉浙江世元上述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。

股东名称	过户登记完成前		变动数量 (股)	变动比例 (%)	过户登记完成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浙江世元	25,353,573	9.60	25,353,573	9.60	0.00	0.00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浙江世元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浙江世元所持公司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“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及第十五条第二款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之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